**自销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所在地订立本合同。

**合同交易方信息**

|  |  |
| --- | --- |
| **甲方（卖方）：**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乙方（买方）：**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工商注册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邮政编码：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工商注册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邮政编码：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委托代理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委托代理人：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开户银行：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账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开户银行：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账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合同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合同数量（吨） | 备注 |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具体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

|  |
| --- |
|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时间安排到月，数量单位为吨）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由乙方在每月日前向甲方提交次月需求计划，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次月的供货进度和数量。 |
| **交（提）货方式** | ☑a.乙方自提 □.b甲方配送 | **运费承担** |  由乙方自行承担  |
| **价格条款:**1.定价方式（限定其一）：□a.甲方ERP当日订单价 ☑b.其他定价方式： 中副产品实际结算时按月度结算，月度结算价格为当月中国石化（仪征化纤）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乘以比价系数 ,当月涤纶短纤维未切丝（含聚酯浆块）产品结算单价（元/吨）=当月中国石化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元/吨）\* ;当月低熔点未切丝(含低熔点浆块)产品结算单价（元/吨）=当月中国石化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元/吨）\* ;当月涤短综合丝A产品结算单价（元/吨）=当月中国石化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元/吨）\*；当月低熔点综合丝产品结算单价（元/吨）=当月中国石化常规短纤ZW114A月度结算价格（元/吨）\*；合同总金额预计含税 万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万元，税额 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交货数量和价格计算为准。 2.税 （限定其一）： ☑a.含税价 □b.不含税价**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款到发货：在甲方交付产品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提）货进度提前将货款交付给甲方，逾期甲方视情况安排。甲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在当月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其他相关单据，对于跨月发生交易增值税票，由双方协商解决；结算价格为现款价,乙方当月提货前支付预付款（每月提货前分两次支付货款预付款（分别为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先支付下月预估出货量50%的预付款，当月16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当月另外50%的预付款，预付款为上月结算价格乘以上月出货量，合同第一个月的预付款由销售服务中心通过当月预估出货量乘以上月预估结算价格确定），月底按实际价格结算。 ☑a. 现款支付，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b.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为全部货款的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到期不能兑付，甲方可将票据无条件退还给乙方，并从乙方预付款中扣收等额资金；若无预付款，乙方需全额现款支付***。***□c. 国内信用证支付。乙方使用　　　银行开具的　　（即期，远期写明具体时间）　　日信用证支付货款，甲方办理信用证业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2.其他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乙方未支付货款而先提货的情况下，应提供相应担保；未能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甲方保留产品所有权。 |
| 本合同与后附《合同条款及规则》、《技术附件》（如适用）构成合同整体，一经双方签署，本合同后附《合同条款及规则》、《技术附件》（如适用）即同时生效。 |

|  |  |
|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  |
| **日期** | **日期** |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质量标准：**本合同化工产品质量执行生产企业执行的标准。

**第二条 产品交付（乙方接受甲方对产品资源的配置并根据甲方开具的提货单进行产品交接）：**

1.产品交付方式:

 1）乙方自行提货的，由乙方自派运输工具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货，以产品交付乙方运输工具为交付点。

2）甲方送货的，甲方将产品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以产品送至乙方指定地点为交付点。

3）对于委托代运产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委托，甲方依据乙方委托书给予办理代运，以产品交付甲方受乙方委托代办的运输工具为交付点。

2.在交付点之前产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交付点之后产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计量及标准：**产品交付数量以甲方产品出厂的法定计量为准，如果计量结果超过规定的范围，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派人与乙方共同计量，所用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第四条 验收：**

1．产品交付时，双方共同按规定提取产品样品，以备复检。

2．乙方在接收甲方产品同时对产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为甲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

3.在验收期内，如乙方认为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作为检验方。该方对留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是最终的，双方均受其约束。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六条 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

(1)销售的化工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

(2)甲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利，从生效日开始，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保证：

(1)乙方是依法定程序设立（自然人）、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

(2)乙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利，从生效日开始，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履行本合同以及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的相关义务，保证做到合法经营。

**第七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在销售、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及装卸货地的管理规定，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2.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过错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无过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须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上述情形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采取措施将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因甲方非计划停产、减产、检修使甲方产品不能及时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果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应当承担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乙方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或数量提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2 执行。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 合规**

1.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存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从2025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可以续签1年。

2.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 份，甲方执2 份，乙方执2 份。

3.【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CA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 1、乙方购买合同有效期内甲方23万吨智能化短纤项目（聚酯19单元和短纤49--56K）产生的所有\*\*中副产品。2、产品由乙方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公司指定地点自提，要求乙方安排相对固定的承运商提货，提货车辆（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需防渗漏。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在仪征化纤公司界区内须遵守仪征化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参照仪征化纤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处罚。乙方在运输、保管及处置中副产品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中副产品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3、产品实际销售重量以甲方出厂过磅毛重量为准，不去皮不去水。4、所有产品售后服务由乙方自行负责。5、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各产品的提货周期原则上为2次/周（特殊情况下须在接到仪征化纤公司提货通知1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不论中副产品数量多少中标单位都必须安排合格货车（排放标准国五及以上）到指定地点提回中副产品，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将中标产品提走，扣罚保证金5000元/次，不能按时提货超过3次的，将取消该单位竞标周期内的购买资格及以后所有的竞拍资格，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产品的成交价均为仪征化纤公司现金出厂交货价。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15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 。